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明清史论 / 明中后期 / 综论、民族、区域 / 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下)

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下)

2007-08-29 万明 《学术月刊》2007年第6期 点击: 430

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下)

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下)

万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北京100872)

《学术月刊》2007年第6期

[摘要]明代“一条鞭法”推行全国之前的一系列赋役改革,经历了长达一个半世纪的时间。虽然名称不一,但无一例外地都把折银征收作为最主要的一项改革内容。折银成为明代赋役改革的一条主线,“一条鞭法”是这一系列赋役改革的延续和总结。均平赋役是历史上数不清的赋役改革的共同特征,统一征银则是明代赋役改革不同于历朝历代改革的主要特征。明代赋役改革呈现出三大不可逆转的进步趋向:一是实物税转为货币税,二是徭役以银代役,三是人头税向财产税转化。这三大趋向都与白银有着紧密联系。赋役改革以折银为主要形式,由此白银货币化向全国各地铺开。明代白银货币化,也即一系列赋役改革推而广之的过程。这一过程具有更为广阔的社会意义,对于农民、农业与农村的影响极为深远,最关键的作用体现在直接推动农民从纳粮当差到纳银不当差,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从身份走向契约。它既是社会的进步,也是社会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

[关键词]白银 货币化 赋役改革 农民 身份 契约

[作者简介]万明(1953—),女,江西省九江市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明史及中外关系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07)06—0134—06

四

对于明代赋役改革的研究,前贤关注的重点始终在“一条鞭法”。毋庸置疑,“一条鞭法”改革是明代赋役史也是中国赋役史上的重大改革。现在让我们再回到“一条鞭法”,回到明朝人对“一条鞭法”的概括:“条鞭之法,总括一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一概征银,官为分解,雇役应付。”^①从字面的意思来看,这里应该说包括了田赋和役法两方面的改革^②:一是将赋役合一,摊丁入地,一概征银。也就是把役的部分摊入了地亩,加入了田赋之中。这样,赋中就有了役的成分,而无论是赋还是役,都是征银,明代赋役货币化了。二是由政府统一征解,以白银雇役应付。无疑,以银雇役,涉及役法的重大改革。因此,前贤评价“一条鞭法”的着眼点也更多的是放在此处。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回顾学术史。梁方仲从1936年开始,发表了一系列论文研究“一条鞭法”^③。20世纪50年代,他在全面整理“一条鞭法”在各地推行的史料基础上,综合探讨了“一条鞭法”改革的社会经济意义:

^①《明神宗实录》卷220,万历十八年二月戊子。

^②有的学者提出,“一条鞭法”只涉及役法改革,这是不确切的。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③梁方仲：《一条鞭法》，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4卷1期，1936；《一条鞭法的争论》，载《益世报》，1936-09-13；《明代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载《地方建设》，2卷12期，1941，《释一条鞭法》，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7卷1期，1944；《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载《社会经济研究》，1951(1)；《明代一条鞭法年表》，载《岭南学报》，1952(1)。

第一，一条鞭法的实行多少减轻了无田的雇农与少田的贫农的力役负担，使得他们有较多时间去从事农业，此一举措对于生产力的解放不无相当的作用。可是这种制度不能同时要求田多的地主与富农多少增加一点赋役上的负担，这不能不引起全国不分南北所有地主的共同反对。一条鞭法只是一种“改良主义”的财政改革，它无意也无力将社会改革的任务负担起来——更无从说到社会革命的任务了。因此，一条鞭法最多只能暂时缓和封建制度解体的危机，却不能解决社会根本矛盾。第二，主张实行一条鞭法的人们，尽管他们有了超阶级的主观愿望，希望减轻一点贫民的负担，但他们的最后目标还在维护封建社会秩序，他们只是想造成另一种封建形式，分配较为平均的小农经营制度，多数没有照顾到对于工商业的鼓励及其发展的政策。①

梁方仲的总结，无疑是相当全面精到的。而在稍后的《明代粮长制度》的研究中，他对于“一条鞭法”涉及的社会改革也有所阐述。②

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我感到似乎还可以进一步阐释，特别是解放生产力作用本身所涵盖了的更为广阔的社会意义。

唐文基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指出，明代赋役制度属于典型的封建课税制，具有明显的超经济强制和古老的原始性两个基本特征。并进一步指出：“明代赋役制度超经济强制的特征，充分表现在里甲的超经济强制机能上。明朝通过里甲组织，把农民控制在户籍中，束缚于乡里，使他们失去变更职业和离乡外出的自由，被迫接受赋役剥削。”明确提出，由于徭役折银和摊丁人地的改革，“使里甲失去了控制劳动人手的意义和职能，渐趋消亡，逐渐被以‘缉拿奸盗’为主要职责的保甲制所代替”。这样的一个变化，“使秦汉以来维持一千多年的封建乡村政权基层组织的超经济强制机能趋于削弱，以至于消亡”。他更特别指出，“农民对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解脱了，对劳动力进入商品市场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这里已经涉及了社会改革的重要内容。他还注意到明代赋役制度沿着三条轨迹演变：一是因解决官田重赋问题，导致国有土地私有化；二是因商品货币经济的推动，导致实物税和力役之征向货币税转化；三是赋役改革，导致封建乡村政权基层组织里甲性质发生变化。

③以上三条轨迹的总结，是在大量研究基础上作出的，是非常准确的。可是，如果从白银货币化的角度重新审视，我认为，第二条轨迹涉及的商品货币经济的推动最为关键，而第一条轨迹与第三条轨迹实际上也可以说是其重要影响。理由是，官田重赋的解决，依靠的是货币作用。导致了国有土地所有权的变更；而乡村政权基层组织里甲性质的变化，也同样是赋役改革折银的结果。由此，我以为，如果跳出纯粹赋役制度的框架，从白银货币化进程来透视，折银伴随的是土地所有权由公到私的变更和乡村政权基层组织制度的变迁，社会结构变迁的轨迹在这里则更加清晰。

在近年的研究中，笔者揭示了《明史》的概括不实，提出明代白银货币化是自下而上从民间发展起来，不是朝廷法令推行的结果；并指出，明代白银货币化经历了民间自下而上到官方自上而下全面铺开的历程。在这里，笔者着重论证的是赋役改革以折银为主要形式，白银货币化由局部向全国渐次铺开的过程。笔者认为，这一过程具有更为广阔的社会意义，促进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

进程一：赋役折银— 农民从纳粮当差到纳银不当差— 从身份到契约— 农民与土地分离— 雇工人和商帮群体形成— 市镇化进程。

进程二：赋役折银— 农业从单一到多元— 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 农业商品化— 商业化进程。

进程三：赋役折银— 农村从封闭、半封闭到开放— 市镇兴起— 城市化进程。

以上三个进程，总括起来是一个农民、农业、农村的大分化的过程，晚明社会所谓“天崩地解”就由此始。折银最关键的作用体现在第一个进程上，即直接推动了

农民从纳粮当差到纳银不当差，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从身份走向契约，这是社会的巨大进步。而农业经济向商品货币经济转化，从而打破了农村封闭、半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由此，农民、农业、农村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货币化与市场化、商业化、城市化同步，晚明社会遂进入了一个变动不居的发展状态。

①《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载《岭南学报》，12卷1期，1952，收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第574—57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②详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四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③参见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第2—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应该说明的是，第一，纳银不当差，即以银代役，这是赋役改革折银以后实现的一个总的征代原则，相对纳粮当差而言是一个重大的变革。虽然在具体实行中出现有大量纳银仍派差的现象，情况复杂，但是明后期以银代役形成了一个不可逆转的大趋势，也是毋庸置疑的。第二，史学界对于上述进程二、进程三的研究，即晚明农业商品化和市镇兴起与繁荣方面的研究，成果极为丰硕，为了避免重复论述，笔者拟集中于农民从纳粮当差到纳银不当差的方面，兼及农业商品化和乡村城镇化过程。

五

明代赋役改革最主要的特征是“一概征银”。探讨征银的作用，制度史上的意义早已为前贤所指出，这是中国税收制度由实物税向货币税转变的一次重大改革，也是中国徭役制度由力役向货币替代转变的一次重大变革。进一步而言，我认为最为关键的变革不是发生在制度上，而是体现在直接推动了农民从纳粮当差到纳银不当差，农民逐渐摆脱了土地的束缚而获得独立的自由雇工的身份。这一重大变革，无疑就是英国历史法学家亨利·梅因所谓从身份到契约的过程，也无疑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从人的依附关系向物的依赖关系的转变，是社会的巨大进步，成为由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变的重要标志，对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都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英国历史法学家亨利·梅因在《古代法》中说：“一切形式的身份都起源于古代属于‘家族’所有的权力和特权... 所有进步运动，到此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①虽然梅因讲的是古代家族，但同样可以沿用于中国传统社会王朝的家天下；梅因从法律史的角度深刻地指出了两千多年来西方社会的一个根本性转变，而以此一公式来观察，同样也可以认为是两千多年来中国社会的一个根本性转变。

马克思曾概括说，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它将经历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以商品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和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的三大形态。第一种形态主要是“人的依赖关系”，第二种形态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第三种形态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他指出，“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②。

明代的赋役改革有着三大趋向，且都成为不可逆转的进步趋向。第一，实物税转为货币税；第二，徭役以银代役；第三，人头税向财产税转化。这三大趋向都与白银有着紧密联系。伴随赋役的白银化，白银的大量使用，赋课对象从人户向着田土转换，国家逐渐放松了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或者说大大解除了身份制的束缚。徭役由力役改为雇役，国家的强制征发改变为雇佣，在农民与国家之间产生了赤裸裸的货币关系，标志着农民一定程度的解放。马克思所说的从人的依赖关系向物的依赖关系转变的过程，就这样发生了。马克思肯定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市场经济真正的起点，因而，这一过程启动了农业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过程，加速了农民非农化的过程。农民的分化主要是两条出路：一是成为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一是成为经营工商业的商人或手工工场主。前者为雇工，后者发展方向是资本家。就此而言，明代各地商帮的兴起，市镇的发展，城乡劳动力市场的出现，均与赋役改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中国传统社会里，国家以农立国。国家的基本生产者就是农民，主要赋役承担者

也是广大的农民。农民作为编户齐民，为国家纳粮当差，天经地义；而农民所负担的赋税、徭役是国家赖以存在的主要源泉。因此，国家与农民之间是一种互相依存的关系。赋役制度作为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的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历代君主及其国家主要通过行政手段向农民征取赋税和征发徭役，占有社会财富。为此，国家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征收赋税，令农民将土地上的收获缴纳国家；徭役的强制征发，则是对劳动力的直接占有。国家利用赋役拥有了大量社会财富，以维持国家的运转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刘泽华等学者认为：“在古代中国的社会分配中，封建国家采用赋税、徭役和土贡的形式，直接强占了人民大量的已经物化及尚未物化的劳动，而且这都是发生在这些劳动产品尚未进入社会流通领域之前。以这三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分配方式，其基本属性不是经济的，而是政治的。”^③古代中国普遍存在的超经济强制，最主要的就是劳役制。在自然经济为主导形式的身份社会中，依附型的小农生产方式是社会的主要生产方式，规模狭小的自然经济决定了人们之间的互相依赖性，对土地的依附和对土地所有者的依附，以及对君权的依附，因而小农始终难以成为独立的个人主体。这样，身份制度就达到了维护自然经济秩序的目的，而又强化和巩固了自然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①梅因：《古代法》，第9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③刘泽华、汪茂和、王兰仲：《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第123、269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从总体上来讲，明代前期的中国是一个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体的传统农业社会。明初黄册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自然经济基础上形成了农民对国家的依附关系，产生了依附性的身份地位。在这样一个以身份地位为基础的社会里，人们一旦从社会获得了某种身份，也就意味着他获得了与此身份相适应的权利。在这方面，王毓铨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拓展思路。他围绕明代“户役”进行考察，剖析了纳粮与当差的关系，认为中国古代的税粮是一种“封建义务”，这种义务源于编户齐民对封建国家和君主的依附关系，因而他提出“纳粮也是当差”的论断。^①如果说他准确地阐述了明前期国家与农民的关系，那么，经过一系列赋役改革以后，农民为国家纳粮当差的这种关系有没有发生变化呢？我认为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到明代后期，一系列赋役改革所导致的赋役白银化，使得农民与国家之间的依附关系得到松解。农民获得了更多迁徙的自由及择业的自由。更重要的是，农民与国家之间产生了雇佣的契约关系。从无偿劳役到缴纳白银免除劳役，成为政府或私人的雇佣劳动者，这就是农民从身份到契约的发展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农民从纳粮当差到纳银不当差，国家征银雇役，古代劳役制走向了消亡，出现了自由雇佣制，这是农民人身解放的契机。进一步说，农民不再被束缚在土地上，成为自由雇佣者，伴随劳役制消亡过程的，必然是黄册制度的消亡，换言之，这也正是黄册制度消亡的合理解释。经济变革引起新的劳动形式的出现，赋予了农民新的社会身份。农民缴纳白银，国家以银雇役，这使农民与国家的关系发生了本质的变化。

一般而言，身份是指人在社会上或法律上的地位。而契约则是双方或多方共同协议订立的有关买卖等关系的文书，是一种社会协议形式。契约的签订是自由意志的产物，至少在订立协定的形式上是自由和平等的。与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身份制度相对应，契约关系是市场经济自由、平等原则的派生物。契约中的人人平等，正是与货币面前人人平等相联系的。从身份到契约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表现在社会关系上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向着物的依赖关系转变。从身份到契约转变的过程，既是商品货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逐渐形成社会主导经济形式的过程，同时又是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发展的过程。

从传统社会自然经济的强制征发，到近代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自由雇佣，前者主要依靠政治力量，而后者则更多的依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白银货币化所体现的自由雇佣的经济性，相对征发的政治性是明显不同的，劳役征发完全是政府行为，而货币化是市场调节机制起相当作用，于是，晚明“经济性的”与“非经济性的”调节机制并存。

还说明的是，统一征银是货币经济取代实物税收和力役的直接或者说明明的结果。这一结果促成了古代赋役征收原则的变革，也即从人户到田亩的征收。以往学术界认为，从人户到田亩的征收是由于政府不能掌握人口，黄册制度逐渐消亡，所以转向了田亩。这无疑是将问题简单化了。在表象的背后，是劳役制的消亡，成为从人头税到财产税的必要前提。国家与农民之间的的身份束缚被大大松解了，由此产生的是“物的依赖关系”。同时，还有另一层意思也应予以阐释，即对田亩征税而不以人户为主征税，也正是国家对财产权的一种认可，也可以说是从身份到契约转变的一个重要方面。双重意义的叠加，凸显的仍是从身份到契约的意义。

赋役改革遭到非难，最严重的莫过于不利务本之说。正如当时反对“一条鞭法”的葛守礼所云：

尝总四民观之，士、工、商赖农以养，则皆农之蠹也。士犹日修大人之事，若工、商既资农矣，而其该应之差，又使农民代焉，何其不情如是？今夫工日可佣钱几分，终岁而应一二钱之差，既为王臣，有何不可？况富商大贾，列坐市肆，取利无算，而差役反不及焉，是岂可通乎？今科差于地者，不过日计地而差，则地多之富家无可逃。然此务本之人也，与其使富商大贾逐末者得便，宁使务本者稍宽，不犹愈乎？^②

赋役改革遭到反对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赋役合一、以田亩承担徭役；统一征银，加重了土地的负担，以致产生了抑本务末乃至弃本逐末的作用。考诸史实，改革推动了农业产品必须投放市场，从而促进了农业商品性生产，农民生活日益与市场相联系，使从事工商业更为有利，从而为工商业发展创造了必要前提。商帮的崛起与城乡劳动力市场的出现，都说明了上述弃本逐末的变化是确凿发生的事实。

^①王毓铨：《明朝徭役审编与土地》，载《历史研究》，1988(1)；《纳粮也是当差》，载《史学史研究》，1989(1)；《明朝的配户当差制》，载《中国史研究》，1991(1)。

^②葛守礼：《葛端肃公文集》卷3《宽农民以重根本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晚明市镇兴起，曾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对于明清江南市镇是否是城市，学术界有着不同看法。李伯重在谈到这一问题时归纳了学术界的认识：有些学者认为市镇是城市地区，有些认为是农村地区，还有些认为是城乡之间的过渡地区，且多数学者倾向于后者。但他在经过对市镇功能、结构和发展趋势的考察以后，认为江南市镇大多数应该定位为城市地区。^①根据史料记载，在晚明城市集中了大量的劳动力，如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曹时聘言苏州“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户罢而织工散者数千人”^②。当时，产生的是新型劳资关系：“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③雇佣工人采取的是货币工资。如王宗沐记载，明代江西陶瓷业雇役画工，日给工银二分五厘，合每月七钱五分，每年九两；敲青工匠每日工银三分五厘，合每月一两，一年十二两。^④这方面事例繁多，兹不备举。众多事例可以说明，城市是农民脱离原本生产环境以后最好的趋向。虽然明代以前就有雇佣现象，但是晚明与商帮兴起、手工工场繁荣同步出现的大量雇工群体和形成的城市劳动力市场，是不同寻常的。

在农村，经营地主雇工的情况也有所发展，有大量记载可供参考。例如，在江南：“谭晓，邑东里人也，与兄照俱精心计。居乡湖田多洼芜，乡之民皆逃而渔，于是田之弃弗治者以万计。晓与照薄其值，买佃乡民百余人，给之食，凿其最洼者为池，余则围以高塍辟而耕。”^⑤在江西：“吾宁田旷人少，耕家多佣南丰人为长工。南丰人亦仰食于宁，除投充绅士家丁及生理久住宁者，每年佣工不下数百。”^⑥在山东：“照得东省贫民，穷无事事，皆雇工与人代为耕作，名曰雇工子。又曰做活路每当日出之事，皆荷锄立于集场，有田者见之，既雇觅而去。其无锄者，或原有锄而质当与人者，止袖手旁观。见无人雇觅，皆废然而返。”^⑦正是由于计日受值的自由劳动者短工的大量存在，所以才有万历十六年(1588年)在法律上的明确认定：“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⑧

对于雇工的身份问题，在以往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中曾经引发过激烈的争论。赵冈认为：“近人发表了无数篇的论文，研究明清法律对雇工的歧视。但是他

们都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整个明、清两朝，雇佣劳动都是自由就雇的。我检查过这些论文所引述的各条雇佣实例，不论曾否立契，都无法证明不是自愿就雇的。此项事实，产生两点重要意义，不容研究者忽视。第一，只要是自由就雇，议定年限，则由此而遭到的法律歧视，只是雇佣条件的一部分，而非阶级的表征。”^⑨笔者同意他的看法。在晚明雇佣市场上，是以自由就雇与自由辞雇为原则的，雇佣劳动者可以选择替换雇主。晚明劳动力市场的形成，有着两个重要来源：一方面，赋役折银，产生了农民脱离土地的非农化契机；另一方面，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工匠出银可以免赴京当班，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通行征银，一律以银代役^⑩，轮班制彻底取消。这意味着，无论公私雇主，都是从劳工市场取得劳动力，并支付工资。这无疑是从身份到契约转变的重要里程碑。

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作为一种广泛而又深刻的社会变迁，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嬗变有着密切的联系。传统社会以身份为特征，而近代社会以契约为特征。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变意味着摆脱身份束缚，进入契约之中。可以认为，传统社会以身份为特征的等级制度被打破，以契约为标志，建立起新型社会关系的过程，在晚明已经启动。如果我们以人的解放程度作为社会进步最重要的标志之一，那么，明代可以说是一个关键时期。大多数学者言及晚明，必谈晚明人性解放的思想观念，实际上，这种思想观念的巨大变化，最根本的是来自经济变迁的现实存在。

^①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第385—391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倾向于城乡之间的过渡地区的主要有樊树志，著有《明清江南市镇探微》，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而赵冈则认为市镇是城市化的过渡阶段，明清市镇发展“不像一个过渡阶段”，是农村的延伸（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第165—167页）。

^{②③}《明神宗实录》卷361，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

^④王宗沐：《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召募工食》，北京，线装书局，2003。

^⑤光绪：《常昭合志稿》卷48《轶闻》，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⑥魏禧：《魏叔子文集》卷7，清道光刻本。

^⑦李渔：《资治新书》二集，卷8，见周栎园：《劝施农器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⑧《明神宗实录》卷194，万历十六年正月庚戌；《明律集解附例》卷20《刑律·斗殴》，台北，学生书局本。

^⑨赵冈、陈钟毅：《中国经济制度史论》，第245页，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⑩《明会典》卷189《工部·工匠》。

六

明代的赋役改革，无疑是明代社会经济史的一个核心问题。通过从白银货币化视角梳理赋役改革的发展线索，可以得出以下若干认识。

第一，从赋役改革的主要特征来看。

明代白银货币化经历了自下而上至自上而下的发展历程。以往笔者的研究揭示了这一过程的大致面貌，提出白银货币化自民间崛起，不是国家法令颁行的结果。这里则进一步考察了白银货币化的迅速发展，是以地方赋役改革折银为主要形式，由局部向全国铺开，形成了不可逆转的改革趋势。而且提出，明代赋役改革不同以往历朝历代赋役改革的特征，主要不是体现在赋役合一、摊丁入地的均平赋役上，而是体现在统一征银，即白银成为国家税收与徭役征代的对象，或者说以白银货币作为标准单位征收赋税和徭役。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亘古未有的变化。这种与白银货币化密不可分的赋役征收方式的演变，使明代中国完成了从实物税到货币税的过渡，特别是所导致的从劳役制向雇佣制的过渡，更是人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进一步而言，明代白银货币化自民间的崛起，决定了明代赋役改革不同于以往的特征。唐代两税法 and 宋代王安石变法都是由上及下的赋役改革，改革提出了征收货币的要求，却均未能持续下去。发展至明代，赋役改革以来自民间的白银货币化作为前导，具有比较坚实的社会基础，所以通过地方一系列赋役改革，最终导致“一条鞭法”推行全国、赋役白银化，顺理成章地确立了税收和徭役的货币化。这是中

国社会经济货币化的重要进程。

第二，从赋役改革的时间来看。

明代赋役改革自宣德年间开始，发展到万历初年“一条鞭法”向全国铺开，经历了长达一个半世纪的时间，可以称为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期中，发生了一系列的赋役改革。以往学术界更多的强调了“一条鞭法”，相对而言不免忽视了改革的整体发展线索。大量史料说明，在“一条鞭法”于全国普遍实行之前，伴随着一系列赋役改革，白银已经基本奠定了流通领域主币的地位，由此中国走向了世界，更成为“一条鞭法”实行全国的基本前提条件。在学术界以往的认识中，这一过程却是被颠倒了，大多认为是外银流入促使“一条鞭法”实施，白银才成为主要货币，社会才普遍用银。这不符合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实有予以澄清的必要。

明代的赋役改革，经历了这样一条路径：白银自民间崛起——地方赋役改革——中央财政改革。从地方赋役改革层面来看，多数改革措施中的折银是在成化以后，也就是15世纪下半叶以后。这印证了以往笔者在研究中形成的白银货币化是从民间自下而上发展，到成化以后发生自上而下转折的看法。当然，经济的变化是很难划定确切年代的，所以这里也只是一个大致的时间范围。

第三，从赋役改革的作用来看。

明代赋役改革，是当时社会变革的一面镜子。一系列改革中无所不在的白银，映照出中国社会在经济上由自然经济向商品货币经济转变，在思想文化上由封闭、落后、等级性向开放、自由、平等转变。一系列转变的重要表征，可以看作是中国由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变的重要标志。对于农民、农业、农村（“三农”）问题乃至整个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更是社会发展史上的巨大进步。首先，从农民来说，使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从人身依附关系向物的依赖关系转化，遂使农民得到了更多的人身自由或者说解放。农民可以有多样性的选择，从事其他行业的工作，或迁移到城市而不是束缚在土地上，从而形成劳动市场和商人群体，这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过程，也是市场化的过程。其次，从农业来看，农业从相对单一的自然经济向多种经济经营转变。农业经济向商品货币经济转变，即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过程，也就是商业化过程。再次，就农村而言，自给自足、封闭、半封闭的状态被打破了，面貌大为改观，一批城镇因此而兴起，这是城市化过程的开端。

总之，明代白银货币化，是中国社会经济货币化的重大发展进程，由此，中国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型开始了。

(责任编辑：常山客)

Ming Dynasty Taxes Reform Viewed from Silver as Currency (Part II)

Wan Ming

Abstract: The unification of levying silver as the taxes in Ming dynasty taxes reform is the major feature which differentiates from that in all other dynasties. The irresistible and progressive dimension is demonstrated in three aspects, i. e., tax in current substitutes tax in kind, silver substitutes labor rent, and property tax substitutes poll tax. All these three are closely related with silver. Silver as current in Ming dynasty is also a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ax and labor rent, which causes a deep-going influence on peasant, agriculture and countryside. The most important function is that the relation between peasant and the state is changed from status to bond. It is either a social progress, or an important mark for social transition.

Key words: silver, currency, tax and labor rent reform, peasant, status, bond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

